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流程

健康中心 1090305 修訂

確診個案

↓

通報校安中心與衛生主管機關
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

↓

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

罹病個案追蹤管理

1. 列入個案管理並進行衛教宣導。
   （健康中心）
2. 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執行追蹤關懷。
   （健康中心）
3. 經醫師診斷痊癒後返校，管控個案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健康中心）

確認並切斷傳染源

1. 相關教室、宿舍及校園環境之清潔與消毒。
   （總務處及各系所）
2. 落實戴口罩、勤洗手。
   （健康中心宣導）
3. 保持教室空間通風。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系所）
4.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
   （各單位及系所）
5.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調查傳染源。
   （健康中心）
6. 依教育部或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啟動停班停課相關事宜。
   （教務處）

校園接觸者追蹤管理

1. 掌握校內活動接觸人員名單，匡列接觸者。
   （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系所）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調，協助提供可傳染期接觸者名單。
   （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系所）
3. 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單。
   （健康中心）
4. 掌握住宿學生接觸者名單，並掌控住宿生、校外租賃生疫情。
   （總務處及學務處）